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CHAN. 2009.29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意,并荣幸地提及2009年11月16日-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四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在审议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文件CDIP/4/7时,委员会议定(参见主席总结第8段),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一些“观点一致”的国家将于2009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载有关于相关建议的落实意见的文件。

为此,埃及常驻代表团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份文件载述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巴西和印度等国组成的上述“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所发表的意见。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日内瓦

瑞士

49, avenue Blanc – 1202 Geneva. Tel: + 41 (0)22-731 6530/9. Fax:+41 (0)22-7384415

[mission.egypt@ties.itu.int](mailto:mission.egypt@ties.itu.int)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的意见<sup>1</sup>**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CDIP/4/7)**

---

一、专题立项做法：

1. 采用专题立项来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做法，是 WIPO 秘书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届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上提出的。关于这一做法的总体建议，参见 WIPO 文件 CDIP/3/INF/1。经成员国对这一做法进行讨论(参见 CDIP 第三届会议报告(WIPO 文件 CDIP/3/9 Prov.2)第 212 段至 270 段)，CDIP 主席就专题项目的讨论应由哪些要件组成提出了建议。所建议的要件得到一致批准，并载述于主席总结第 8 段(文件 CDIP/3/9 Prov.2)中。现转录如下：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针开展工作：*

- (i) *先对每项建议加以讨论，以便就落实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 (ii) *凡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在同一主题下讨论；以及*
- (iii) *对于落实工作，将酌情以立项的形式和通过开展其他活动的方式来安排，达成的谅解是，今后还可以建议开展额外的活动。”*

2. 因此，CDIP 议定，拟议的各专题项目的讨论将以项目中所涵盖的发展议程(DA)各项建议为依据。

二、关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技术转让的分析：

3. WIPO 秘书处在文件 CDIP/4/7 中提出了题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拟议专题项目。该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4. 除发展议程的该四项建议外，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其他建议还有：建议 17、22、23、27、29 和 31。

---

<sup>1</sup> 本意见由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巴西和印度提交。在不损害各单独国家或集团立场的前提下，本意见代表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就文件 CDIP/4/7 中提出的项目所持的观点。本意见是根据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9年11月16—20日)的决定(参见主席总结第 8 段)提交的。

5. 我们在努力落实上述发展议程建议时，必须考虑的第一个要点便是，“技术转让”一词是什么意思，其定义如何。在此方面，过去曾经有过对这一术语加以定义的尝试，因此有必要回顾一下为寻求界定该词所涉范围的一致意见而作出的这些尝试。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1985年版)不失为一个很好的起点。
6.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中，应当包括各种市场机制，例如贸易中的商业交易、外国直接投资、使用许可和联合研发安排。其中还应包括一些合法的非正式、非市场化渠道，例如通过产品检验、逆向工程、软件的逆向编译、使用简单的试错法进行模仿的过程。最后，该定义中的另一个组件应当包括政府间组织(IGOs)、发展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所作出的努力。同样，该定义中还应当涵盖在研究现有信息(包括专利公开所提供的足以让工程师掌握相关技术的信息)过程中所发生的技术转让行为。
7. 对技术转让问题的审议，应当遵守关于这一问题的以下国际相关法律的规定，即：

*《TRIPS协定》第7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以及

*《WIPO-UN协定》第1条：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

8. 除该两条重要的国际法律规定外，还有三大问题需要在讨论技术转让时加以考虑，即：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多边支持措施。
9.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要在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采取更有活力的做法，就要充分利用国际制度中规定的灵活性，而且除其他外，应包含以下适当的政策内容：
  - (i) 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授权的可能性）；
  - (ii) 为证明奖赏创新和创造正当而为权利规定超出合理期限的保护期；
  - (iii) 专有权的例外；
  - (iv) 公共工具的使用（例如：公开和工作要求、强制许可、开放源软件）；
  - (v) 符合各国国情的保护制度；

- (vi) 行政管理和程序方面；
- (vii) 监测反竞争行为及其他形式的权利滥用行为。

10. 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为了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在讨论其他相关目标的同时，WIPO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起，促成对这些议题开展讨论，让发达国家承诺：

- (i) 为提升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ii) 对本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这些优惠应与发达国家通常对其向国内欠发达地区转让技术的企业所提供的优惠措施的类型相同；
- (iii) 对在海外进行的研发活动给予国内同样的税收优惠。例如，为符合TRIPS第66条第2款的规定，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应在某种程度上给予更大幅度的优惠；
- (iv) 提供岁入激励措施，以鼓励企业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使他们能够利用学到的知识在本国进行技术开发；
- (v) 公共资源，例如来自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和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资金，可用于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需求进行研究；
- (vi) 建立无偿援助计划，对以最大限度满足发展中国家紧迫社会需求为目的的技术研究提供资助。这类计划项下的技术开发成果应可向公众提供，特别是那些通过公共资源获得资助的研究活动；
- (vii) 可以考虑建立无偿援助计划，专门支持执行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团队与援助国的研究团队合作关系的建议；
- (viii) 鼓励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专业招收和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对通过远程教学或者成立境外分校进行学历教育提供优惠措施可能会更有效果；
- (ix) 建立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培训科学技术人才，以利于转让那些对提供公共利益和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活动特别敏感的技术。

11. 多边支持措施：在多边层面上，可以考虑以下倡议：

- (i) 作出类似于《TRIPS协定》第66条第2款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 (ii) 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设立一项特别收费，并将其所得专门

用于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

- (iii) 为国家级以及省市级政府过去成功引进的技术知识库建立一个中间渠道，以减轻技术买卖双方间私人交易中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一中间渠道可在鼓励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这样的计划可能会涉及到一些详细的信息，例如过往政策、代理机构与国内公司就引进技术达成的有效合作关系，诸如使用费标准、便于当地吸收技术的合同条款等条件。还可以说明公共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可以起到哪些最有效的作用。在对这类信息进行汇编和研究后，可以尝试为不同经济领域编制技术转让合同范本，以用作技术转让的指导性文件，保障技术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sup>2</sup>

### 三、关于拟议项目的一般性意见和问题：

12. 项目应更名为“获取知识与技术”。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想反映技术转让行为的实质。
13. 项目的重点应当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以及实现技术转让的障碍。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具体的定义。
14. 原则上讲，所提出的思路是积极的，但有必要强调，所采取的做法应当以承认存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为指导，并避免落入采用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均码”做法的圈套。必须承认，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既可以支持技术转让，也可以妨碍技术转让。在此必须指出的是，有人还提议应将高级别专家论坛提出的建议纳入 WIPO 的各项计划中。因此，该高级别专家论坛必须能兼顾各方利益，其具体组成应由成员国决定。在启动任何象本拟议项目的文件中概述的那样庞大的项目之前，各国首先都必须澄清一下其对技术转让的认识。秘书处应编拟一份工作文件，对促进技术转让需要有哪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和倡议加以说明。该工作文件随后应在 CDIP 中由成员国进行讨论，以确定下一步行动。
15.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是什么意思？这一提法很模糊，不清楚其到底意味着什么。
16. 项目中没有提到通过采取什么行动取得什么结果。虽然项目可以为长期工作奠定一个很好的基础，但失之于对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启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活动加以考虑。

---

<sup>2</sup> WIPO 应对其过去在此方面已开展的工作予以考虑，包括其在编制技术转让合同范本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17. 项目文件开始时应当从文献上对技术转让领域，尤其是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发会议、环发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世贸组织等)的现有工作和已作出的努力作一回顾；而且应当回顾一下关于该主题的多边主义历史。这一文献回顾应当根据预先确定的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清单进行(尤其参见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40)。这些问题已在 WIPO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公开论坛上明确提出。公开论坛上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反映在本项目中。
  18. 虽然技术转让一般被认为属于专利领域的工作，但亦不应忽视版权领域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 WIPO 相关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19. 关于本项目的一些实质性思路，下文将专门提及，此外，还包括：
    - (i) 应建立一个数据库，专用于收集从发达国家转让研发技术的可能性。
    - (ii) 应审查“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下正在编拟的各份专利图景报告，争取了解所涉领域是否存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同样，还应从技术转让的角度，对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专利图景进行分析。
    - (iii) 探讨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世界卫生组织的“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已进行了此种讨论，WIPO也可以采用这一模式，进行类似的探讨。
    - (iv) 能否找到开放源模式，其对技术转让的贡献如何(参见发展议程建议36)。
    - (v) 审议《TRIPS协定》，了解为何该协定所规定的技术转让目标未能实现。应进行讨论和分析，了解WIPO在这一方面能有何作为。
    - (vi) 发展中国家怎样才能处理好“人才流失”的问题？
  20. 在项目执行的时间安排上，为项目安排的活动顺序似乎不符合常规。地区磋商必须安排在项目的最开始(而不是安排在末尾)，以便了解需求。
  21. WIPO 提议设立“技术与创新知识中心”(TISCs)，具体情况参见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应如何将该提议融入本项目中？
-

#### 四、关于拟议项目的意见：

项目简介：		意见
	<p>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最终开发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这五个阶段是：(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ii) 进行若干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上论坛；(iv) 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以及(v) 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组建议增加到WIPO计划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标不仅仅是促进技术转让，还必须探讨如何推广和方便各国获取有利于发展的技术。</li><li>● 创建平台的目的是什么？</li><li>● 能否对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作出更多澄清？该高级别论坛的宗旨是什么？负责制订政策吗？发达国家将如何利用这些方面来确保技术转让？与其他国际组织已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如何？必须具有互补性，而不是相互重叠。相关国际组织应在该高级别论坛中有代表。</li><li>● 如何以及委托谁来开展这些研究？</li><li>● 应当预先为案例研究安排同行审评。</li></ul>

2. 项目说明书	意见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p>对国内各种行为者（高校—私营部门—产业界）和区域/国际各种行为者之间知识和技术获取与转让的关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原因不仅是创造与创新在知识经济中是竞争力与经济增长的关键，还由于它们在当代各种复杂问题与需求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是部分解决办法，例如在气候变化领域，或者在缩小国家之间知识与技术差距的种种尝试中。</p> <p>本项WIPO项目将由下列五个组件构成：</p> <p>1. 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b>WIPO</b>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考虑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如气候变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该论坛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转让领域知识丰富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除了建议 19、25、26 和 28 指出的具体领域之外，专家还可能指出与完善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目标是取得高级别专家建议，作为创建“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基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论坛的组成由谁来决定？应当由成员国来决定专家的提名和组成。</li> <li>● 气候变化不是令人关注的唯一领域。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需求涉及更多领域，因此重点不应局限于任何一个领域。</li> <li>● “高级别”的意思是什么？</li> <li>● 论坛的重点最好专门锁定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而不要过于宽泛。</li> <li>● 应开放让所有方面参与，并制定机制确保起草建议时能听取更多方面的意见。</li> </ul>



2. 高级别专家论坛将可以利用一系列资料, 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他们的讨论, 为之提供实质性后援, 其中尤其包括:

(a)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侧重于现有经济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 侧重于发现可能的障碍, 提出加强技术转让的可能办法;

(b) 一项提供信息的研究, 内容是各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 其中包括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

(c) 一系列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

(d) 一项关于让企业成为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国家和国际优惠激励政策研究; 以及

- 打算设立的该高级别论坛真的必不可少吗, 是否会只是增加一个工作层次而已? 是否属于一种把工作放在外地处理或外包的做法? ?
- 高级别专家论坛亦应利用与成员国的磋商情况。
- 这些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是什么? 起草这些研究报告时必须征求成员国的意见。
- 必须作出努力, 确保这些研究报告与关于技术转让的现有研究报告不相互重复。
- 必须强调利与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应成为重点, 而不能只是拉出一张单子, 说明“各国”在技术转让方面做了什么。应着重于具体而实际的政策和倡议。

**应当增补以下文件/研究报告:**

- 为讨论《TRIPS 协定》中有哪些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的规定编写一份文件(必须客观、资料翔实), 尤其侧重于可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强制许可和政府征用、反竞争规定、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适用《TRIPS 协定》第 44 条第 2 款、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等等。
- 为讨论第 66 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 “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其境内企业

和机构提供奖励，以促进并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进行技术转让，以便使这些成员能建立起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

- 对发达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政策开展研究，分析其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产生的影响。在开展该项研究时，应当了解哪些政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关机构开展研发工作的费用增加、阻碍发展中国家开展研发工作、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被盗用。
- 利用/参考目前正在按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要求编写的技术转让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提交讨论。
- 要求对一些具体区域或次区域开展专项知识产权需求研究。
- 其中应当不仅包括新问题，更重要的是，还应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传统上关注的问题。
- 此处的风险是，这一基于网络的论坛可能无法了解到所有方面对有关问题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意见。因此必须在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开展讨论，而不是以虚拟方式在网上讨论。不过，可以利用网络论坛来征求广大公众对委托编写的文件发表意见，并可以采用上传 pdf 文件和博客的形式进行。

(e) 一项对新问题相关技术转让问题的研究。

3. 本项目的第三个组件将力求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决策者、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到此问题的辩论和进一步发展当中，为此将建立基于网络的 WIPO“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论坛和“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论坛。

<p>4. 本项目还将包括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其中包括为发达国家举行的会议，以便与区域决策者、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讨论“新平台”。</p> <p>5. 通过采用“新平台”的要素，加强 WIPO 内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与技术及促进当地创造与创新的现有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关于网络论坛的建议方面，还有一种可能的改进办法，即：创建虚拟邮箱，以便有关各方均能交流其如何能实现技术转让目标进行的研究或提出的建议。</li> <li>• 区域间圆桌会议亦应包括在国家和地区磋商会议中。</li> <li>• 为何只“加强”现有活动。为什么不提出新的活动？另外，WIPO 现有哪些活动？</li> <li>• 应由成员国的机构来批准采用哪些“要素”。</li> </ul>
<h2>2.2. 目 标</h2>	
<p>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19、25、26和28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力求探讨旨在加强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各种倡议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p> <p>目标受惠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专利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邀请所有领域的政府官员，不只是知识产权专家参加。</li> </ul>
<h2>2.3. 完成战略</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拟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对上述各组件的详细说明；</li> <li>- 酌情委托专家或由秘书处撰写上述研究、案例研究和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战略中必须包括与成员国进行关于如何入手和继续开展活动方面的磋商。</li> <li>• 完成战略中应当预先安排同行审评。</li> </ul>

件；

–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

– 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共同解决”网络论坛；

– 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必要基础设施设计与发展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

– 举行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区域磋商；

– 成员国采用和落实新平台所需的任何新活动或倡议，不属于本项目的范围，可以增加到 WIPO 创新与技术转让经常性计划活动中去。

潜在风险包括确保项目在不同情况下对问题进行适当解决，特别是牢记不同的发展水平。为降低风险，必须在项目交付整个过程中与不同利益攸关者协商。

• 这些区域磋商应当在决定采用“……新平台”之前进行。

• 这里提到的“利益攸关者”指的是谁？

3. 审查与评价		意见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p>1. 初始报告后 6 个月编写第一份监测报告，18 个月编写第二份监测报告，说明各项产出及目标是否已达到，在项目目标的实现上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p> <p>2. 项目结束时将编写最终自我审评报告，审评项目的实现程度以及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网络中的最佳方式。</p>		
<p>3.2. 项目自我审评</p> <p><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些问题需要重新评估。应当回顾的是，WIPO 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数目的论坛强调指出，必须由外部进行不偏颇的审评。</li> </ul>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完成圆满与否，只能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双月刊明确的技术转让实例来衡量。
1. 项目文件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文件草案拟定。	
2. 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 (TOR) 要求的标准。	
3.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络论坛在九个月内投入运行</li> <li>–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li> </ul>	
4.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li> <li>-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li> <li>- 论坛决定采用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新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员国磋商。</li> </ul>
5. 组织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与会者对磋商的反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员国磋商。</li> <li>• 了解哪些区域—尤其是哪些领域—更加需要技术转让。</li> </ul>
6. 加强WIPO内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现有活动	将因项目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组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b>项目目标</b>	<b>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b>	<b>意 见</b>
对加强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探讨、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员国对新平台的采用以及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似乎包括准则制定内容。如果属实，那么必须按发展议程建议 22 的指导方针来处理。</li> </ul>

[文件完]